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十堰市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收费公示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发票开具	退费说明
培训费	500 元/员 (不含教材)	统一使用湖北省财政部监制的专用票据：湖北省非税收通用票据（见下图） 	1. 凡已激活课程平台的不予退费，也不予更换成其它人员；已缴纳费用，但未注册课程平台或未激活课程平台，学员申请退费的予以退费。 2. 学员在培训、考试期间因个人原因而无法继续上课、考试，申请退费的情况，一律不予以退还。 3. 我校开具的收费票据作为学校收费和退费的唯一凭证依据。
考试费	100 元/员/次 备注：第一次考试不收费，后续补考，按此标准收取。	如企业有需求请另行告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	